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海外監管公告

附屬公司業績

此公佈並非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公佈。此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向本公司之股東提供其一間上市附屬公司GLOBAL MEDICAL REIT, INC. 之財務資料。該上市附屬公司公佈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lobal Medical REIT, Inc. (國際醫療房地產投資信託) (「GMR」) (其股份於美國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上市) 公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GMR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連同2015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損益表 (未經審核)(美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止 3 個月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止 3 個月
總收益	1,314,059	462,138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虧損) ^{1,2}	(418,470)	307,831
折舊及攤銷	(398,830)	(152,336)
利息支出	(1,129,263)	(344,042)
稅前虧損	(1,946,563)	(188,547)
所得稅	-	-
期內虧損	(1,946,563)	(188,547)
營運現金流(“FFO”)	(1,547,733)	(36,211)

資產負債表 (美元)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總資產	96,096,760	65,328,725
總負債	(83,346,083)	(65,467,333)
股東權益(虧絀)總額	12,750,677	(138,608)
已發行股數	1,426,656	250,000

附註:

- 於2014年11月10日，GMR與 Inter-American Management, LLC (美州國際管理公司) (「IAM」)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簽署生效日期為2014年4月1日之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IAM負責設計和實行GMR的商業戰略和管理其商業活動和日常營運。為執行該等服務，GMR將支付予IAM基本管理費，相當於(a) 每年2.0%GMR的資產淨值，或(b) 每月30,000美元 (以較高者為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IAM已收取之管理費為90,000美元。
- 於2016年3月31日3個月期間，GMR向 IAM支付合共754,000美元作為有關收購普萊諾、墨爾本及韋斯特蘭醫療設施之一次性購置費用。

於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內，GMR已分派3個月度股息，按每股每月支付0.0852美元 (股息支付總額達164,152美元)，實現年化收益率8.0%的目標。GMR自2014年7月首次支付月度股息。

於2015年12月31日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GMR持續派發年化收益率超過8.0%之月度股息予其股東。

到目前為止GMR貫徹一致的紅利支付記錄凸顯了其業務模式的有效性，其至今已收購12項設施，包含位於內布拉斯加州奧馬哈之急性護理醫院、位於北卡羅萊納州阿什維爾之整形外科中心、位於賓夕凡尼亞州匹茲堡之眼科中心、位於田納西州大都市統計區孟斐斯由六間持牌病人護理設施所組成之組合、位於德克薩斯州普萊諾之醫療中心、位於佛羅里達州墨爾本之醫療辦公大樓及位於密歇根州韋斯特蘭之醫療辦公大樓及流動手術中心。GMR這幾項收購已對營運現金流作出積極貢獻。GMR得以維持折合成年率的股息收益率8.0%，即使其打算轉至紐約證券交易所，使GMR獲得機構的資金，擴大其資產基礎及扛桿效力。後者將反過來，增加本公司持有85%之子公司，IAM獲得GMR之管理費用，從而將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股東價值作出積極貢獻。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特區，2016年5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尚博士、劉達先生及馬運弢先生。

本公佈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乃根據GMR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現行假設及預測，根據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之「安全港」條文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者存在重大差異。本公佈提供之所有資料乃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除適用法例規定者外，GMR並不就更新前瞻性陳述承擔任何責任。